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十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4,235 股。

出席股東持有股份總數：40,637,52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85.44%。

出席董事：葉橫燦董事長、葉蔡秀華董事、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董事、  
鄭勝全董事、陳財榮獨立董事、賴博司獨立董事、林真如獨立董事共 7 人。

出席監察人：葉冠姍監察人、吳美玉監察人等 2 人。

列席人員：張字信會計師。

主席：葉橫燦

記錄：楊佩真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之，依 106.03.27 董事會前一日興櫃收盤價格 35.29 換算，擬發放 170,019 股之普通股，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 29 元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 106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戶號 58 股東提出本公司盈餘分配表中「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不能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分配表應予修正，修正案成立，附議股東 2 位戶號 43 股東和戶號 17 股東。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637,521 權

贊成：39,970,736 權，佔出席權數 98.36%

反對：0 權，佔出席權數 0%

棄權/未投票：666,785 權，佔出席權數 1.64%

無效票：0 權，佔出席權數 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修正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一〇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82,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78,21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

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之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其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定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胡智凱先生因個人公務繁忙因素於106年3月17日提請辭任，任期至本公司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出新任監察人止。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06年6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7日止。

三、本公司監察人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選舉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炎埕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股

四、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接獲，胡智凱先生提前於106年6月19日辭任，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人名單如下：

身分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
N10080****	黃炎埕	40,007,303 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35分

主席：葉橫燦



紀錄：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53,438 仟元，較 104 年度 523,584 仟元增加 129,854 仟元，增加 24.80%；105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39,28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9 元，較 104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892 仟元減少 19,604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53,438	523,584	24.80
	營業毛利		144,376	156,741	(7.89)
	營業費用		73,329	71,832	2.08
	營業淨利		71,047	84,909	(16.33)
	本期淨利		38,978	57,698	(3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8	58,892	(33.2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	5.22	(30.08)
	權益報酬率%		6.76	11.97	(43.53)
	純益率%		5.97	11.02	(45.83)
	每股盈餘(元)		0.89	1.51	(41.0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05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9,288 仟元，佔營收的 1.42%，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未來因應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1. 持續深耕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並拓展新區域。
2. 提高新產品的銷售佔比。
3. 提高新廠區的產能稼動率。
4. 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 (二)預期銷售數量

主軸產品為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我國工具機產業 70%以外銷為主，106 年全球工具機產業及各項機械零組件製造業之景氣持續復甦，有利於本公司外銷銷售數量的增加。而今年國內工具機相關產業景氣自第二季起明顯升溫，估計能帶來內需需求，配合本公司的今年度內銷銷售策略更致力於高品質、客製化產品的市場開發，期能為 106 年之內銷銷售量值有所挹注，營業收入應可謹慎樂觀看待。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 2.行銷策略

-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或作為廠內製造工具，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並且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橫燦



經 理 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胡智凱

胡智凱



監察人： 吳美玉

吳美玉



葉冠姍

葉冠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653,438	100	523,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六))	<u>509,062</u>	<u>78</u>	<u>366,843</u>	<u>70</u>
營業毛利	<u>144,376</u>	<u>22</u>	<u>156,74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78	2	15,024	3
6200 管理費用	48,963	8	47,194	9
6300 研發費用	<u>9,288</u>	<u>1</u>	<u>9,614</u>	<u>2</u>
	<u>73,329</u>	<u>11</u>	<u>71,832</u>	<u>14</u>
營業淨利	<u>71,047</u>	<u>11</u>	<u>84,90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73	-	1,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5)	(1)	1,412	-
7050 財務成本	<u>(17,175)</u>	<u>(3)</u>	<u>(16,545)</u>	<u>(3)</u>
	<u>(24,007)</u>	<u>(4)</u>	<u>(13,96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7,040	7	70,9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062</u>	<u>1</u>	<u>13,25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8,978</u>	<u>6</u>	<u>57,69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十一))	<u>310</u>	<u>-</u>	<u>1,1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0</u>	<u>-</u>	<u>1,1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288</u>	<u>6</u>	<u>58,89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9</u>		<u>1.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9</u>		<u>1.3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000	43,326	17,673	66,638	-	84,311	455,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8,4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200	-	-	(49,200)	(49,200)	(49,2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00	2,801	-	-	-	-	10,00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400	46,127	26,100	51,503	77,603	508,130	508,13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400	46,127	26,100	51,503	77,603	508,130	508,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0	(5,1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88)	(7,688)	(7,688)	(7,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440	-	-	(38,440)	(38,440)	(38,44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2	3,448	-	-	-	-	6,750
現金增資	49,500	49,500	-	-	-	-	99,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8	-	-	-	-	1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42	99,233	31,250	39,513	70,763	645,638	645,63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紅利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紅利轉增資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40	70,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62	34,230
攤銷費用	305	20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	456
利息費用	17,175	16,545
利息收入	(261)	(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	56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5,765	11,5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641	63,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74)	5,8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028)	12,4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70)	4,523
存貨增加	(30,565)	(28,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54	5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47	14,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5,636)	9,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162	(12,21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7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801	(53,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9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228	(20,1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7	2,412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6)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7,221	(82,155)
調整項目	124,226	(9,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266	61,555
支付之利息	(17,292)	(16,447)
收取之利息	261	230
支付所得稅	(13,627)	(21,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08	24,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71)	(276,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取得無形資產	-	(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200)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75)	(278,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3,25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6,772
償還長期借款	(65,443)	(60,386)
現金增資	99,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688)	(16,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81)	129,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252	(124,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13	237,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65	113,0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42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807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8,977,5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97,758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35,615,05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9,512,84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23,782,120
分配項目合計	33,294,9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0,088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b>第一章 總則</b>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條 資產範圍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七、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七、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b>第二章 處理程序</b>	
	<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理</b>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第五條之一	
第六條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應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應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u>本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del>(四)</del>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del>(五)</del>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del>(六)</del>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del>(七)</del>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三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至五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p>七、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至七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及(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p><b>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p>	<p><u>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節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del>(三)</del>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節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p><del>(四)</del>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第<del>(五)</del>目之<del>4</del>及第四款<del>(一)</del>目之<del>2</del>及<del>(二)</del>目之<del>1</del>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del>三</del>、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b>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b></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五款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b>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del>(一)</del>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del>(二)</del>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del>(三)</del>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del>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 1.及 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del></p> <p><del>1.</del>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del>2.</del>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del>3.</del>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del>(四)</del>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del>(三)</del>規定辦理。</p>	<p>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第十三條 四→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 五→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條 六→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三條 七→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三、四及七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b>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del>(一)</del>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del>(二)</del>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del>(三)</del>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el>4.</del>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el>5.</del></p> <p><del>(四)</del>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del>1.</del>買賣公債。</p> <p><del>2.</del>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del>3.</del>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el>二、前款第(四)目之1、5.</del>交易金額依第三條第七款方式計算之。</p> <p><del>三、</del>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del>四、</del>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del>五、</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p>	<p>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買賣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第三條第七款方式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b>第四章 附則</b></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之二</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七條</p>	<p>第三十條</p>	
<p>第十八條 處理程序之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將<del>【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del>【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第三十二條</p>	